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簡字第223號

03 公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王明築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467  
08 號），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114年度易字第93號），因被告自  
09 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乃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  
10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1 主文

12 王明築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3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犯罪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引用附件檢察官  
16 起訴書之記載外，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明築於本院準備  
17 程序之自白」。

18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1586號判處有期徒  
19 刑3月確定，於民國113年4月10日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  
20 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審酌檢察官於起訴書中已具體指出累  
21 犯之證據方法，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  
22 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  
23 號解釋意旨，被告於前案刑期執行完畢後，又再犯本案之  
24 罪，可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兼衡其前案與本案所涉犯罪  
25 均為竊盜之同類犯罪，顯未思悔悟，認本案依累犯規定對被  
26 告加重其刑，並無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而致其人身自  
27 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情事，故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  
28 規定加重其刑。

29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途徑獲取財物，竟為一己私利，竊取  
30 他人財物，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應予尊重之觀念；惟考量  
31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衡酌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手段、

01 竊取物品價值、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2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3 四、被告竊得之工區鋼筋廢料14支，業已發還被害人許世泓，有  
04 賊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是被告已無保有任何不法犯  
05 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毋庸再予諭知沒收  
06 被告犯罪所得或追徵其價額之必要。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8 處刑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0 訴（應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2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彥志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5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9 書記官 邱筱菱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